

GERMANY CONTACT  
www.germanycontact.com

# 德国之窗

面向中国企业的中德经济贸易资讯 第3期 / 2014

中国欧盟商会  
《2014 商业信心调查》



●作者:约翰-罗伯特·斯克蔡普斯基(John-Robert Skrzepski)博士 德国希尔博特·吕克·爱宾豪斯律师事务所

## 联邦新政府在经济及劳动法领域的目标和立法举措

2013年12月17日,默克尔(基民盟)在德国第18届联邦议院再次当选德国总理。默克尔在2005年就被德国人民选为总理,这次选举结果再次反映了德国人民的心声。由基民盟、基社盟和社民党组成的大联合政府是联邦德国历史上的第三届大联合政府,在今后4年中,德国经济的地位将会比今天更加巩固,这是新政府确定的目标。

在2013年11月27号联合协议的前言中,除提出目标之外,也提到德国经济地位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在全球一体化中,出口型的德国经济面临和其它发达国家以及充满活力和雄心勃勃的新兴经济体的竞争压力。这一点,联合政府的执政党非常清楚。全球经济不平衡,气候变化和稀缺资源的消耗更加需要一个持续发展的繁荣模式。世界经济正在缓慢地从严重的金融危机的后果中恢复过来,欧洲的债务危机也还未完全消除,因此,执政党不仅清楚地认识到外交政策的挑战,也认识到国内政策的挑战——至少在理论上。德国人民是欧洲最古老的民族,德国社会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更加多元化,具有移民背景的人群比例增长迅速。即便如此,近几年来一直存在的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特别是IT行业和工程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短缺问题,不是短期内能解决的。

在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前提下,大联合政府特别提出以下目标:

停发新债,降低负债率;加强竞争力和提高投资,在提高投资这点上,大联合政府已经强调,继续为(外国)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框架条件;金融市场法规——保护纳税人和储户;建立法定最低工资,防止滥用劳动合同和滥用外劳;把德国建设成世界最现代的能源基地;把德国建设成欧洲领先的数字基地。

执政党认为,德国做为欧洲最大的经济体,只有在欧洲有一个美好未

来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这些基本目标([www.bundesregierung.de](http://www.bundesregierung.de))。

在内政上,大联合政府一致认为,要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强化企业和促进一种新的创业精神。因此,大联合政府在今后的任期内将把革新、投资、融入良好的创造性的工作和国际化这四根支柱置于战略的最前沿。

在革新方面,通过私人和社会对研究与科研领域的投入使德国成为国际领头羊。对此,新政府已经公布,将把国内生产总值的3%投入到研究和科研领域。

投资方面的重点是基础设施的可持续现代化,特别是可承受的能源供应。对此,国家打算为私人投资创造更完善的框架条件,更进一步向公众宣传公私合作伙伴关系的可能性,以取得公众的认可。总体而言公布了总投资比率,高于经合组织的平均水平。

至于在融入良好的创造性的工作方面如何达到充分就业,人们持怀疑态度,认为有待观察。无论如何,联合执政者们清楚,人口的变化和已经存在且将更加严重的专业人才短缺带来的问题。专业人才短缺应当通过德国本土的人才培训和通过有目的的引进外国专业人才来解决。联合政府的执政党把这个问题看做是对整个社会的挑战,并且希望外国专业人才具备居留德国的传统。

在国际化方面,联合政府的执政党清楚德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优势,要通过更紧密的国际合作扩大由自由贸易带来的增长机会,特别要通过在稳定的金融体系里建立国际规则来扩大增长机会。八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将于2015年在德国举行,在这次峰会上国际经济政策应该更加一致。

一方面以上提到的支柱,至少这三个内部经济政策的支柱,主要是纲领性计划,另一方面在联合协议里执政党已经在细节上取得了一致。在“新创业者时代”议程里,今后几年,新建企业的数量要由目前的每年1万个持

续增加到每年1万五千个,其中包括通过群众募资来新建企业。为了使雇员也能在雇佣关系中兼顾创业,让他们既不需要放弃工作收入也不需要承担失去工作的风险,应当参照照顾家庭时间的模式把创业时间纳入劳



动法。如此一来,将会出现错综复杂的现象,创业之初,创业者的职业技能不一而同,仅仅在竞争法和劳工法上就会出现个案纷呈,劳动法的执行者密切关注:立法者是根据现行法律从内容上制定规则还是交由联邦劳动法院裁判。

以往的众多联合协议里劳工法的解雇保护是个重点,而本届政府的联合协议里对最低工资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做出了具体阐述。为了增加高管工资的透明度,今后董事的薪酬由

全体大会根据监事会的建议做出——这在全球都在加强对高管的竞争中是绝对独一无二的。这值得人们满怀好奇地期待,高管薪酬的透明度是否因此确实得到提高。在德国和国际上,企业家和投资者们一定会密切注视,在这点上如何对DAX指数企业之外的没有监事会和顾问委员会的法人采取立法措施。

联邦德国作为多个不同的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今后如何在透明度的问题上起到表率作用还不得而知。无

论如何,对德国铁路股份公司的董事奖金已经做出了规定,奖金和完成的目标挂钩。联邦德国是德国铁路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这个规定对联合协议是非常不寻常的。

社民党的谈判领袖把社民党的主要竞选承诺“最低工资”在联合协议里确定下来。最低工资的问题在此前经过长时间的公开讨论。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在全德国执行法定的税前每小时8.50欧元的最低工资标准(相当于69.89元人民币)。雇员派遣



法规定的最低工资不受此规定的约束，劳资协议的另行规定也不受此规定的约束，但是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全德国范围内全部执行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最低工资标准定期由劳资双方组成的委员会核查调整，然后通过国家发布行政法规使其具有普遍约束力。委员会由雇员和雇主的领导机构任命，具体细节由相应的法律规定。2017年6月10日进行首次最低工资标准的审核调整，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德国广大公众多次讨论的女性配额引起国际关注。本来在本届政府的上任之初就应该在企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里执行法律规定的性别配额。具体细节上的法律规定人们将拭目以待。无论如何，联合政府的执政党达成了一致，上市公司在2016年以后新任命的监事会要达到30%的性别配额。如果上述配额没有达到，某个性别没有占据足够的席位，对这种情况要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来解决。此外还要用法律规定，从2015年开始，上市公司或者拥有2000名雇员以上的企业必须制定明确的目标，以提高其监事会、董事会和最高管理层的女性比例，这个制定出的目标是有约束力的，要公开透明地对外发布。董事会和监事会作为公司法的组织机构在法律上有明确的定义，有趣的是要看立法者如何在理论上划定最高管理层的范围，对最高管理层范围划定的规定是否的确能被经济界重视。

除了上面部分明朗的基本点外，联合执政伙伴还打算采取措施，在私人经济和公共领域的所有管理级别上通过所谓的性别平等指数来提拔女性。科学界领导机构里的女性比例也要达到至少30%。和女性配额相关，联合执政伙伴一致不认可目前存在的男女酬劳的差异。为了更好地贯彻同工同酬的原则，联合执政伙伴打算加大透明度，其中包括，超过500个雇员的企业必须在其根据商典法发布的财务报告里对提携女性和同酬问题从法律标准上做出说明。此外男女雇员还应享有法律规定的个人知情权。对个人知情权的规范人们将拭目以待：多大规模以上的企业和多大的内容范围。特别是知情权根据其架构一方面会和

私法自治的与第三方的合同相抵触，另一方面也会和经营自由的基本权利以及和所有权的保障相抵触。

联合执政党强调劳资统一并且要加强劳资协定自主权。集体法律规定的具体改动和规定的相关事实情况的具体改动可归纳在普遍约束力声明和采购法的遵守劳资协议里。现有的普遍约束力声明应根据劳资协定法进行调整，满足普遍约束力的条件应该放宽。

在联邦州层面上的现有的采购法规定，公共采购的合同只能发放给遵守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劳资协议的企业。这个法律也应相应地在国家层面上发挥作用。非法劳工，超低工资和逃税将因此得到打击。

联合协议在集体法律规定方面缺少具有表现力的内容。在看到雄心勃勃的改革目标的同时，不免对这个状况感到奇怪。

怎么理解德国的企业共同决定，这里需要简单阐述一下。国外对企业共同决定要么陌生，要么带有极大的偏见来看待。根据德国法律，企业共同决定的法律基础是1976年的共同决定法，1952年的矿业和冶金业共同决定法以及2004年的1/3参决法。这些法律都是一致的，企业根据雇员人数的多少选出雇员代表在监事会占有固定席位，行使共同决定权。比如一个企业的雇员超过两千人，那么雇员在监事会里占有一半的席位。如果依照公司法规定没有拟定监事会，则必须委任一个监事会。德国的立法者通过这样的办法保证雇员通过监事会对企业的政策产生有效的影响并起到监督作用。单项的法律规定依旧能保证股东对企业的所有权，所有权是受德国宪法保障的。联合执政党将遵守上述的企业共同决定，并且随着日益增长的全球化挑战和欧洲的挑战改进企业共同决定。

欧洲经济政策方面，联合执政党致力于完善欧洲内部市场，为打击超低工资和超低社会保障而制定共同的原则和标准，避免扭曲的竞争在欧洲内部市场给企业和个人造成损失。对严重的特别是南欧国家年青人失业率的清醒认识，提醒人们要尽快地把欧洲预算拟定的资金用于年青人的就业措施。

联合协议从地缘政治学的角度详细谈及了几个目标。其中有从东海到亚得里亚海和黑海的跨欧洲轴线的建设，这是更好地连接东欧和东南欧欧共体成员国和候选国的高效交通基础设施的一部分。此外还有不妨碍竞争的欧洲航空碳排放交易的履行，联合执政党致力于实现统一的欧洲领空（单一欧洲天空）。

在德国国内各政党几乎一致坚持终止核能的同时，大联合政府计划在欧洲提高个别欧盟成员国的核电站的安全性，赞同欧盟内强制性的安全目标和互相监督系统，但各国依旧对核电站的安全负有全责。

从公司法的角度为了中型企业的利益应该成立欧洲私人公司（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欧洲股份公司（SE）的模式得到很大的认同。鉴于美国评级机构的垄断地位和对金融市场严格监管的需要，联合执政党致力于对评级机构套用民法上的责任规定，以削弱非欧洲评级机构的评级重要性，加强欧洲评级机构的市场地位。

为了保证欧洲范围内对信息保护的统一保护水准，应该在信息保护上，特别是公民和政府部门间的信息交换上，坚持严格的德国标准，尽快通过欧共体信息保护规定。欧洲应该有一个为经济界服务的统一的信息保护法，所有在欧洲提供服务的商人都受到信息保护法的保护（市场地原则）。

外交方面，联合执政党支持欧盟和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议，而欧盟的高标准，其中包括消费者保护和信息保护，要继续发挥作用。此外对风险资本的法律和税务框架条件要更有国际竞争力，德国做为基金基地和投资地要更有吸引力。为此要颁布一个独立的法规（风险资本法），法规视融资的可能性而定，包括提高风险投资者的积极性。

联合协议里对亚洲地区的外交着眼于日本、印度和中国。联合执政党支持欧盟和印度、日本为签署自由贸易协议的谈判。中国是德国和欧盟的战略伙伴，联合协议里多次明确强调德国和中国有着众多的共同利益。现有的多边政治和经济合作将在定期的政府间共同协商框架下得到进一步加强。